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9-04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501,5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3号)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并于2016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51名,包括王世超、张显坤等51位自然人股东。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2,5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341%,将于2019年12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2,000,000股。

2、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17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共计转增4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9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33,000,000股。

3、2017年12月4日,公司总股本13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501,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9,498,500股。

4、2018年3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后,总股本增加至138,708,67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59,210,171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9,498,500股。

5、2018年11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总股本增加至143,313,20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63,814,70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9,498,500股。

6、2019年4月3日,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并解除限售。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总股本143,313,20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131,2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181,969股。

7、2019年6月9日,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并解除限售。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总股本143,313,20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118,63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194,570股。

8、2019年11月18日,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自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并解除限售。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总股本143,313,20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514,1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8,799,106股。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同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后期初限售股数量	限售期内增加限售股数量	限售期末限售股数量	增加原因
1	王世超	5,589,000	2,794,500	8,383,500	
2	张显坤	1,339,000	669,500	2,008,500	
3	李春田	1,339,000	669,500	2,008,500	
4	曲国力	1,075,000	537,500	1,612,500	
5	孟　奇	678,000	339,000	1,017,000	
6	张秋明	529,000	264,500	793,500	
7	张利岩	529,000	264,500	793,500	
8	张建民	1,141,000	570,500	1,711,500	
9	王振刚	1,339,000	669,500	2,008,500	
10	于生祥	992,000	496,000	1,488,000	
11	唐志元	1,339,000	669,500	2,008,500	
12	李金林	1,339,000	669,500	2,008,500	
13	田国华	1,041,000	520,500	1,561,500	
14	马思龙	827,000	413,500	1,240,500	
15	赵伟平	281,000	140,500	421,500	
16	佟洪军	512,000	256,000	768,000	
17	孙　力	529,000	264,500	793,500	
18	王　东	413,000	206,500	619,500	
19	郭　明	678,000	339,000	1,017,000	
20	范东森	512,000	256,000	768,000	
21	野战兵	678,000	339,000	1,017,000	
22	万邦锋	678,000	339,000	1,017,000	
23	丛　军	678,000	339,000	1,017,000	
24	陈　夫	546,000	273,000	819,000	
25	宁雪峰	215,000	107,500	322,5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6	樊　华	546,000	273,000	819,000	
27	孔令权	215,000	107,500	322,500	
28	姜淑民	546,000	273,000	819,000	
29	孙秉政	546,000	273,000	819,000	
30	李春华	215,000	107,500	322,500	
31	孙重阳	992,000	496,000	1,488,000	
32	李　印	413,000	206,500	619,500	
33	沈兆军	281,000	140,500	421,500	
34	刘天宇	215,000	107,500	322,500	
35	任泽柱	413,000	206,500	619,500	
36	刘亚平	529,000	264,500	793,500	
37	田慧勇	479,000	239,500	718,500	
38	赵飞鹏	413,000	206,500	619,500	
39	刘玉城	413,000	206,500	619,500	
40	赵柏顺	562,000	281,000	843,000	
41	田海波	546,000	273,000	819,000	
42	王　伟	546,000	273,000	819,000	
43	贾世援	678,000	339,000	1,017,000	
44	薛占龙	215,000	107,500	322,500	
45	蔡立明	529,000	264,500	793,500	
46	韩德鹏	215,000	107,500	322,500	
47	王军辉	132,000	66,000	198,000	
48	张振品	341,250	170,625	511,875	
49	姚欣彤	68,250	34,125	102,375	
50	姚勤山	68,250	34,125	102,375	
51	李淑琴	68,250	34,125	102,375	
合　计		35,001,000	17,500,500	52,501,50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张显坤、李全林、王振刚、张建民、于生祥、孟奇、曲国力、马思龙、田国华12名自然人作出承诺:"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部分将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现就扣除公开发售部分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及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此外,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于生祥、孟奇、曲国力、马思龙10名自然人还作出如下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公司股东张利岩、范东焱和姚文斌等36名自然人作出承诺:"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部分将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现就扣除公开发售部分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及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姚文斌于2014年10月去世,其继承人张振晶、姚勤山、李淑琴及姚欣彤继承公司股份后均承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规定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披露的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501,50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王世超	8,383,500	5.8498	8,383,500	0
2	张显坤	2,008,500	1.4015	2,008,500	0
3	李春田	2,008,500	1.4015	2,008,500	0
4	曲国力	1,612,500	1.1252	1,612,500	0
5	孟　奇	1,017,000	0.7096	1,017,000	0
6	张秋明	793,500	0.5537	793,500	0
7	张利岩	793,500	0.5537	793,500	0
8	张建民	1,711,500	1.1942	1,711,500	0
9	王振刚	2,008,500	1.4015	2,008,500	0
10	于生祥	1,488,000	1.0383	1,488,000	0
11	唐志元	2,008,500	1.4015	2,008,500	0
12	李金林	2,008,500	1.4015	2,008,500	0
13	田国华	1,561,500	1.0896	1,561,500	0
14	马思龙	1,240,500	0.8656	1,240,500	0
15	赵伟平	421,500	0.2941	421,500	0
16	佟洪军	768,000	0.5359	768,000	0
17	孙　力	793,500	0.5537	793,500	0
18	王　东	619,500	0.4323	619,500	0
19	郭　明	1,017,000	0.7096	1,017,000	0
20	范东森	768,000	0.5359	768,000	0
21	野战兵	1,017,000	0.7096	1,017,000	0
22	万邦锋	1,017,000	0.7096	1,017,000	0
23	丛　军	1,017,000	0.7096	1,017,000	0
24	陈　夫	819,000	0.5715	819,000	0
25	宁雪峰	322,500	0.2250	322,500	0
26	樊　华	819,000	0.5715	819,000	0
27	孔令权	322,500	0.2250	322,500	0
28	姜淑民	819,000	0.5715	819,000	0
29	孙秉政	819,000	0.5715	819,000	0
30	李春华	322,500	0.2250	322,500	0
31	孙重阳	1,488,000	1.0383	1,488,000	0
32	李　印	619,500	0.4323	619,500	0
33	沈兆军	421,500	0.2941	421,500	0
34	刘天宇	322,500	0.2250	322,500	0
35	任泽柱	619,500	0.4323	619,500	0
36	刘亚平	793,500	0.5537	793,500	0
37	田慧勇	718,500	0.5013	718,500	0
38	赵飞鹏	619,500	0.4323	619,500	0
39	刘玉城	619,500	0.4323	619,500	0
40	赵柏顺	843,000	0.5882	843,000	0
41	田海波	819,000	0.5715	819,000	0
42	王　伟	819,000	0.5715	819,000	0
43	贾世援	1,017,000	0.7096	1,017,000	0
44	薛占龙	322,500	0.2250	322,500	0
45	蔡立明	793,500	0.5537	793,500	0
46	韩德鹏	322,500	0.2250	322,500	0
47	王军辉	198,000	0.1382	198,000	0
48	张振品	511,875	0.3572	511,875	0
49	姚欣彤	102,375	0.0714	102,375	0
50	姚勤山	102,375	0.0714	102,375	0
51	李淑琴	102,375	0.0714	102,375	0
合　计		52,501,500	36.6341	52,501,5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4,514,101	-52,501,500	2,012,60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514,101	-52,501,500	2,012,6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8,799,106	52,501,500	141,300,6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8,799,106	52,501,500	141,300,606
股份总额		143,313,207	0	143,313,207

八、上网公告附件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1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以其拥有的账面价值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的机器设备,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对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中建投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云谷固安53.73%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7)。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1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以云谷固安拥有的账面价值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的机器设备,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对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中建投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云谷固安53.73%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5731Y
3. 法定代表人:陈有钧
4. 注册资本:266,800万人民币
5. 注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13层
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7. 成立日期:1989年3月15日
8. 经营范围:批发Ⅲ类、Ⅱ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建投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程涛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总资产	2,555,787.72	2,585,618.67
总负债	522,256.67	570,687.26
净资产	2,033,531.05	2,014,931.41
营业收入	4,666.67	19,658.05
净利润	-15,435.86	-18,599.64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云谷固安为公司直接持股53.73%的控股子公司。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租赁物:

1.1租赁物是由乙方出售给甲方,再由甲方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乙方使用的物件。

1.2单笔租赁租赁期限内,单笔租赁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办理所有权之登记(如有),租赁物由乙方租赁并占有使用。

2. 期限

2.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如有)和其他应付款项之日止。

2.2单笔租赁期限由单笔租赁发生时签署的子合同确定。

3. 租金

3.1租金的每期租金的期数、每期金额、支付期间和计算方式详见其对应的子合同。

3.2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可采取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利率种类及其计算方式、浮动利率调息方式、调整时间详见单笔租赁项下子合同。

4. 租赁额度的使用

4.1本合同约定的租赁额度为不可循环额度:在租赁额度有效期间内,乙方对已清偿的租赁额度不可申请循环使用。

4.2本合同约定的租赁额度有效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甲方就单笔租赁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日期均不超过上述期间届满日,但单笔租赁的租赁期限以对应子合同的约定为准,不受上述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本合同约定的租赁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4.3在租赁额度有效期间和租赁额度内,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次申请使用租赁额度,但每次申请的租赁本金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且不得超过租赁额度,乙方每次申请后获得的租赁额度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单笔租赁子合同为准。双方应就单笔租赁业务签订子合同。在满足单笔租赁项下子合同约定的全部放款条件后,甲方根据该子合同的约定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

5. 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 期末租赁物的处理

6.1单笔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甲方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子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租赁物。

6.2单笔租赁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就租赁物续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关文件,则租赁物的处置不受前款及子合同的限制。

7. 合同的生效

7.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2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第一笔租赁项下子合同约定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付款条件未能全部实现,又未取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本次为融资租赁额度约定事项,具体的子合同尚未签订,后续具体子合同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中建投租赁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被保证的主债权

被保证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编号为2019-LX0000003051-001-001的《融资租赁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 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范围:

3.1债务人基于主合同应支付的租金、首付款、保证金、租赁手续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3.2因上述应付款项而发生的所有利息(包括逾期利息等)、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及其他债务人应付款项。

4. 保证期间

4.1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4.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延长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保证人同意该展期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 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宣布日即视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4.4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5.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5.1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2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另行达成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质押的权利

本合同所称"质押股权"是指出质人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53.73%的股权。

2.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

被质押担保的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3. 质押担保范围:

3.1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应支付的租金、首付款、保证金、租赁手续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3.2因上述应付款项而发生的所有利息(包括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质权人垫付的费用、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及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4. 质押股权凭证的返还

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后,质权人应及时与出质人到登记机关办理解押手续。

5. 质权的实现

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行使质权,以所得款清偿债权:

(a)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规定的期限、金额和币种向甲方支付租金、首付款、保证金、租赁手续费和其他应付款项;

(b)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甲方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其他情形。

(c)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对甲方的债务,债务人未清偿的。

(d)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破产、关闭、停产、合并、转产、股权变更、重整等情况影响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保证金、租赁手续费、首付款和其他应付款项。

5.2甲方行使质权时,有权采取如下以下任一或几种方式:

(a)将孳息直接抵偿债务;

(b)与乙方协商,将质押股权折价以抵偿债务或以出质股权拍卖、变卖后所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c)请求人民法院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d)甲方依据本合同处分出质股权时,乙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6. 生效及其他

6.1本合同经质权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出质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另行达成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云谷固安为公司直接持股53.73%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云谷固安未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308,114.77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未包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74%,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562,943.7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 《融资租赁合同》;
3. 《保证合同》;
4. 《股权质押合同》;
5. 《租赁物清单》。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19年12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9年12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邮政编码:100027

(三)联系电话:010-84059733

(四)指定传真:010-84059359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系人:魏永利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